

内黄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内政复决〔2023〕48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人：某公司。

因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于2023年10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1日受理后，依法向各方当事人送达了申请书副本及受理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某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申请人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经查询挂号信函XA27063999713于2023年10月11日被签收，至今被申请人未做出受理不受理投诉的决定，请求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违法并责令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本次复议是针对的投诉举报程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自挂号信函签收之日至现在已经超过7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收到受理与否的答复，被申请人未履行该告知职责。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1. 投诉举报信一份；2. 购买凭证截图一份；3. 照片一张；4. 物流信息截图一份。

被申请人称：一、我单位2023年10月23日收到申请人刘某于2023年10月8日的投诉举报：某公司。投诉举报请求：1. 请求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佳孟园腐竹”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对举报人的举报有功行为作出举报奖励，办理结果请求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2. 投诉受理请求告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请求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书面邮寄给投诉举报人。事实与理由：2023年10月2日，投诉举报人至超市购物，购得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手工豆腐串”。实付款：5.8元，涉案产品配料表显示配料：黄豆、棕榈油、硫酸钙、复配消泡剂。而消泡剂是一种复配食品添加剂却并没有展开标示。显然涉案产品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投诉部分请求组织双方调解，调解的方式为电话调解，诉求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举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作出处罚并给于举报人举报奖励。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未查到涉案产品，请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向投诉举报人收集进一步证据再做

是否立案决定。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1. 某公司证照齐全。2. 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销售“佳孟园腐竹”违法行为。某公司未经营“佳孟园腐竹”商品。经与投诉举报人联系，该项投诉举报内容系虚假投诉举报。3. 某公司销售的“手工豆腐串”，产品配料表显示配料：黄豆、棕榈油、硫酸钙、复配消泡剂。消泡剂是一种复配食品添加剂却没有展开标示，涉案产品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

经我执法人员依法调查结果如下：投诉人称该产品配料表中的“复配消泡剂”没有展开标示。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某公司现场提供了进货票据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均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标签整改符合标准前不得销售。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投诉举报信，2023年10月24日检查后，通过电话告知检查结果和2023年11月3日通过电话多次告知投诉举报人刘某。告知内容为：“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食品下架的情况。投诉人员反映食品标签与食品分离与事实不符，投诉人无法提供其他能够证明食品标签分离的证据”。

综上所述，我局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案件卷宗一套。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查查明：申请人刘某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信函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第三人某公司销售的“手工豆腐串”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称多次电话告知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已履行了告知义务。

经集体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三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是确认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违法。

二是责令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7日